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《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》获悉：

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2333004086，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南药业”）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7149，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及川南药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（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及川南药业 2023 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 15%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，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